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6日 14:00-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浮南路88号 公司办公楼二楼办公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4日 15:00-25:00-3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A股股东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项议案对中小股东的投票安排

本公司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中小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途径，中小股东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握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时期所持优先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登记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登记日
A股	601388	怡球资源	2015/4/24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用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或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 异地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用书面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须在2015年4月27日（含该日）下午4: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登记地点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或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五) 其他事项

(一)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件等原件，以便股东本人查验。

(三) 公司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浮南路88号；

(四) 邮政编码：215434

(五) 联系电话：0512-53703989 传真：0512-53703910

(六) 联系人：王进特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股东提案权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股东提案权规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对《议案》进行了审查。

一、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三、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四、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五、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七、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八、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九、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十一、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十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十三、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十四、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十五、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十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十七、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十八、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十九、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二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二十一、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二十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二十三、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二十四、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二十五、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二十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二十七、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二十八、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二十九、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三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三十一、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三十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三十三、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三十四、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三十五、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三十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三十七、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三十八、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三十九、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四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四十一、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四十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四十三、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资格、出席股东资格、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召集办法、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